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码：2021-103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

5、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 万份股票期权。

7、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已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89.63 元/股；原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由 100 名调整为 92 名，授予期权数量由 497,000 份调整为 817,200 份。

8、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9、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10、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2、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应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1年4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向1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7万股股票期权。

7、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应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

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450股予以注销，注销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9名调整为85名。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员工（含上述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878股予以注销，注销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149股减少为2,114,271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5名调整为149名。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2020年激励计划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